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81,38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23.75%。

● 邦领国际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2,6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发行价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381,348	23.75	IPO前取得:81,381,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2,970,000	0.87%	2020/2/10~2020/5/26	8.00-8.00	2020-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不超过:13,705,40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52,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5,400股	2022/1/25~2022/7/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705,400股,并且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邦领国际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邦领国际之100%股权持有人吴锭辉先生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邦领国际在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满后两年内,豁免"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同意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在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满后两年内,豁免"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吴锭辉先生豁免自愿性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286,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周茂非先生、董事王东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苏俊先生、监事赵小东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茂非	1,098,500,085	90.6887	是
1.02	王森	1,098,499,485	90.6886	是
1.03	蔡敏	1,098,499,485	90.6886	是
1.04	高海涛	1,098,499,485	90.6886	是
1.05	马书春	1,098,599,490	90.6969	是
1.06	张荔华	1,098,599,385	90.6969	是
1.07	郑浩	670,026,519	55.3152	否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林钢	1,210,641,186	99.9467	是
2.02	安景文	1,210,641,286	99.9467	是
2.03	陈建德	1,210,641,187	99.9467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项昕瑶	1,210,641,285	99.9467	是
3.02	孟令飞	1,210,640,984	99.946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周茂非	251,859,492	99.5526				
1.02	王森	251,858,892	99.5524				
1.03	蔡敏	251,858,892	99.5524				
1.04	高海涛	251,858,892	99.5524				
1.05	马书春	251,958,897	99.5919				
1.06	张荔华	251,958,792	99.5919				
1.07	郑浩	100,119	0.0395				
2.01	林钢	252,346,193	99.7450				
2.02	安景文	252,346,293	99.7450				
2.03	陈建德	252,346,194	99.7450				
3.01	项昕瑶	252,346,292	99.7450				
3.02	孟令飞	252,345,991	99.74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许雪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6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持有公司股份15,533,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公司股东东升铝业与股东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泽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34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 本次质押后,东升铝业持有股份累计质押10,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53%,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股东东升铝业传来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升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0,000股向大连银行重庆分行进行了质押。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轮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升铝业	否	10,800,000	是(限售类型:增发限售股)	否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3日	大连银行重庆分行	69.53%	0.56%	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东升铝业的相关承诺。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升铝业	15,533,357	0.81	0	10,800,000	69.53	0.56	10,800,000	0	4,519,958	0
嘉兴宝亨	81,598,199	4.27	38,200,000	38,200,000	46.81	2.00	31,720,000	0	17,238,920	0
周泽勇	3,216,072	0.17	0	0	—	—	0	0	1,929,644	0
合计	100,347,628	5.25	38,200,000	49,000,000	48.83	2.56	42,520,000	0	23,688,522	0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东升铝业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东升铝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东升铝业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下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东升铝业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根据东升铝业与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东升铝业以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0,000股质押给大连银行重庆分行,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东升铝业(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最高额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东升铝业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东升铝业与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6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赵小中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1]523号),核准赵小中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赵小中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对长沙银行2021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

周宇、李超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1日-2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周宇、王毓、满月、王晨权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长沙银行有关三会文件;

3、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

4、查看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5、查看了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21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主要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重点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关的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长沙银行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持股5%以上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用于补充资本金,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991,584,905.66元,已于2019年12月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520,754.72元,已于2021年3月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长沙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并对公司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沙银行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长沙银行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长沙银行2021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新增重大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向长沙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2021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长沙银行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长沙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长沙银行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2021年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李 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控股子公司税务事项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预计将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705.2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公告》。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依据实际情况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位,实际出席监事4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控股子公司税务事项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预计将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705.2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子鑫、朱怡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28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收入、成本等存在分期不准确的问题,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齐子鑫、时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朱怡然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及齐子鑫、朱怡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根据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控股子公司税务事项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冲回预计负债的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2017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被贸仲委受理(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就该案件于2019及2020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822.42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2021-012号公告)。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签署后,兰涛等仲裁案件申请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向贸仲委提交了撤案申请。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撤案决定(详见公司临2021-056号公告)。

基于前述仲裁案件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冲回就该案件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共2,822.42万元。

二、计提应交税费及预计负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顺达")于2017年4月在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合并申报了2016年第四季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的土地增值税。2021年7月,万顺达报税时发现税务局系统显示其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存在土地增值税逾期申报的情况。经沟通,税务局要求万顺达按季度拆分数据后,进行2016年第四季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的土地增值税申报。2021年12月23日,万顺达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南口税务所送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南口税简罚[2021]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昌南口税限改[2021]4号),要求万顺达缴纳罚款2,000元、补充办理纳税申报。

自发现税务局系统显示土地增值税逾期申报至今,公司查询了历史情况并与税务局进行了多轮沟通,基于上述合并申报事项是在税务局知情前提下处理的历史情况,向税务局申请消除系统历史逾期记录、不再调整以往年度申报。根据万顺达销售及账务资料测算,如按分季度拆分数据进行土地增值税申报,万顺达需补缴土地增值税609.15万元,并将合计产生滞纳金641.31万元(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测算)。

根据前述情况,基于审慎性考虑,万顺达拟就该事项计提应交税费609.15万元,计提预计负债641.51万元。目前公司仍在与税务局持续沟通中,最终该事项的影响金额以税务局的最终结论和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依据实际情况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冲回预计负债金额为2,822.42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22.4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顺达拟计提应交税费609.15万元、计提预计负债641.51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50.66万元。前述事项预计将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705.21万元。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国高科")相关部门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474,750.65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1	企业信息采集工作补助款	《关于下达2020年柳东新区服务业重点联系企业信息采集工作补助的通知》	2,400.0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刷题神器软件的开发及应用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重点支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柳发改投资〔2020〕64号)	220,000.00	
3	知识产权奖励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委会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8〕19号)	76,500.00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下达重大产业发展、重大促销活动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1〕71号)	300,000.00	
5	研发经费奖补	《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暂行办法》(柳政规〔2019〕16号)	241,572.00	
6	研发补助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756.00	
7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申报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的通知》	174,759.44	
8	"打包快办"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5号)	176,913.50	
9	新上规文化企业奖励款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奖励2020年新上规文化企业的通知》	10,000.00	
10	新上规文化企业奖励款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奖励2020年新上规文化企业的通知》	90,000.00	
11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21〕244号)	1,020,500.00	
1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528.66	
1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868.80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1,330.00	中国高科
1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94.14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05.33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225.57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888.89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1,492.11	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17,401.35	中国高科
2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164.32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650.54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474,750.65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已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作为关联方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并接受海天投资和费功全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的2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告编号:2021-08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2,000万元。同时,海天投资和费功全先生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其中由海天投资作为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简称为"保证合同1",由费功全先生作为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简称为"保证合同2"。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3、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2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费功全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3、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公司提供24,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未超过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控股股东作为保证人)

3、《保证合同》(实控人作为保证人)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中国银行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中国银行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月1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国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中国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春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杜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春梅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高春梅女士任职于君维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职于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1年9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曾任经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6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